

公法上领土概念的形成与建构

吴晓秋

内容提要:领土作为古今政治和法律的重要概念,皆以领土的地理概念为基础。在法律上,最初的领土概念只是私法意义的一个权属概念,即领土为君主或国王所有和控制的地理范围。但伴随着主权概念从君主主权演变为国家主权之时,领土概念也就由私法上的权属概念演变为公法上的权属概念,其国家权力属性日益彰显,并衍生出三种国家领土学说:主权对象或客体说、国家的构成要素说和统治范围说。然而,19世纪末20世纪初出现的反主权学说,又将国家领土带入了另一个认知领域,即一些公法学家拒绝了主权概念所支撑的积极主义或实质主义的领土观,走上了一条消极主义或形式主义的领土解释之路。他们要么把领土看成是对统治权力的一种地域限制,要么将领土与国家统治权的关系割断,把领土解释成纯粹的法律的效力空间,从而奠定了当今公法学上并行的两种领土概念:实质主义和形式主义的领土概念。

关键词:领土概念 公法 主权 形式主义 实质主义

吴晓秋,西南政法大学行政法学院副教授。

“领土”一词,一般是指表示个体、群体或国家所占据的空间范围。它的本义是指特定主体所管辖的土地,是一种划定了界限的地理范围。但在现当代,“领土”一词也常常超出本义,在更广阔或者比喻意义上使用,指称一种特定的空间或领域。比如,指称不同的社会群体占据使用特定的空间,或表示心理上的领域或个人所属范围。

当领土与国家联系在一起时,领土则具有两层特殊的指称,一是指主权区域,即一国声称拥有绝对合法的控制权、有确定边界限定的特定区域。二是指某一国家版图外的一个特定的区域,该区域虽不完全参与该国的政治生活,但实际已被该国统治,如殖民地领土,往往也被称为“海外领土”。^[1]

[1] [英] R. J. 约翰斯顿主编:《人文地理词典》,柴彦威等译,商务印书馆2004年版,第721页。

一 领土的地理概念

自古及今,领土皆为各国政治社会关注的对象。在中国,自三代以来就形成了强烈的领土意识,但古代中国未见“领土”一词的使用,国家管辖地域多用“疆土”、“疆域”、“版图”等词指称。例如,在《尚书》的“周书”中记载:“天亦惟休于前宁人,予曷其积卜?敢弗于从,率宁人有指疆土?”〔2〕《史记》中有记载:“尧子丹朱,舜子商均,皆有疆土,以奉先祀。”〔3〕在《三国志》中记载:“所领六县,疆域初定,加以饥馑,若一切齐以科禁,恐或有不从教者。”〔4〕在西方,早在古希腊时期人们就关注领土问题。例如,亚里士多德把城邦的国土作为城邦的基本配备,〔5〕指出:“就国境的大小或土地的面积说,应当以足使它的居民能够过闲暇的生活为度,使一切供应虽然宽裕但仍须节制。”〔6〕近代以来,孟德斯鸠在论法律精神时,亦谈及法律与领土的关系,他认为:“法律应该和国家的自然状态有关系;……和土地的质量、形势与面积有关系。”〔7〕卢梭也论及领土与国家的关系,指出:“我们可以用两种方式来衡量一个政治体,即用领土的面积和用人的数目;这两种衡量彼此之间存在一个适当的比率,可以使一个国家真正伟大。”〔8〕虽然他们已看到了领土对邦国的价值,但要指出的是,他们并未论及领土的权属性质,所以他们的领土概念更多还是地理意义上的。

地理上的领土就是指一个被划定的地域范围。在地理上,领土一词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领土是指地球表面划定的陆地部分,古代邦国的领土含义多属此类,所以往往也以“土地”来指称。广义的领土则泛指地球上表面划定的特有部分,包括了领陆、领水、领空和底土等。因为地表具有不同构造和形态,领土往往就是以地表差异或形态为要素的联合体。“地表的形态是一个整体;但是为了真正能够理解它,人们必须设想把它分解为相互毗邻的各种形状。”〔9〕因此,领土被描述成一片自然连接的区域,即领陆、内水、领海等形态的整体。但要指出的是,广义的领土概念,是近代以来在政治地理学和国际公法学中才逐渐发展起来的。

在地理上,领土是以地貌特征为基础的地球空间区划。这种地理区划中,存在着自然区域和人为区域两种观念,即有自然和人为两种区划认知方式。作为自然区域,领土是根

〔2〕 [汉]孔安国传、[唐]孔颖达等正义:《尚书正义》,《十三经注疏》(上),上海世纪出版有限公司、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200页。

〔3〕 [汉]司马迁著:《史记》,《二十四史》(简体字本),中华书局编辑部编,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33页。

〔4〕 [晋]陈寿著:《三国志》,《二十四史》(简体字本),中华书局编辑部编,中华书局2000年版,第286页。

〔5〕 亚里士多德认为,一个完美的城邦必须具有同它的性质相适应的配备,而人民和国土就是各种条件中的重要事项。“一个城邦所需的主要配备为人民;就人民而言,自然应该考虑到数量,也要考虑到品质。次要配备则为人们所住的土地(境界);这里也同样要考虑到量和质。”参见[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著:《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352页。

〔6〕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著:《政治学》,吴寿彭译,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356页。

〔7〕 [法]孟德斯鸠著:《论法的精神》(上册),商务印书馆1961年版,第7页。

〔8〕 [法]卢梭著:《社会契约论》,何兆武译,商务印书馆1980年版,第65-66页。

〔9〕 [德]阿尔弗雷德·赫特纳著:《地理学——它的历史、性质和方法》,王兰生译,商务印书馆1983年版,第266页。

据自然情况划定的区域,即假定没有任何人类的随意参与而成为国家区域的地域。作为人类区域,领土被看成特定人群的生活区域。在国家领土的形成过程中,领土最初是一个种族、民族、部落的区域,各民族采用他们数百年乃至数千年来生活方式和经济方式,居住在一个与周围其他民族隔开的区域,最终给这个区域赋予一种固定的特征,虽具有领地的色彩,但这些区域本来就与自然区域具有很大程度吻合性。当领土成为国家区域的时候,它的自然属性开始消退。“因为是否适宜于成为一个国家区域这一点是随着定居、交通、经济等方面的发展而变化的,一个合适的国家区域决非一定要和自然区域相一致,相反,正是由于追求在经济上取长补短而常常导致各种不同的地方合并为国家。”^[10]

这种国家与领土关系的反自然性,超越了自然地理学的认知能力,却极大地推动了人文地理学的发展。地理学为应对国家这一特定的地理区域,不得不从人文地理中分离出政治地理,专注于国家这一政治地理单元,并将领土问题列为研究的一个重点。^[11] 政治地理学把国家作为最核心的政治区域或空间来对待,因而它们共同关心的主题之一是作为国家物质要素的领土与国家的其他要素之间的各种联系。在政治地理学家看来,地理区域是构成政治区域的形式要件,也是能够成为区域组织的基本特征。地理区域在不同的区域组织有各种表现形式,对国家而言,这个地理区域就是领土。

在政治地理学中,现实主义的地理学则把国家看成领土与人民相统一的有机体,力图揭示领土在国家生活中的特殊地位。而理想主义的地理学仍更强调国家领土必须符合自然区域的特性,认为只有国家区域与自然区域一致时,国家和领土的关系才真正建立。可见,地理上的领土概念在很大程度上并不完全依赖国家已有的地域空间,而将其作为一个符合自然特征的地理空间。它致力于国家领土与自然区域的和谐与一致的努力,也许富于理想化的色彩或者有政治附庸的嫌疑,往往在一国的政治和法律上并未认真对待,即使国际组织对待国家间领土争议时也未必采信。不过,无论它们如何界定或建构领土与国家之间关系,都依据于一个共同认知的领土概念:领土是国家存在的自然地理基础。

我们不能否认,地理学上的领土概念具有形式主义的特征。但是,正是这种形式主义的认知——把国家看作具有一定特征的地理空间,进而对国家领土构成予以自然描述,并用地表形态对领土加以区分,以及将国家与它的领土看成一个有机体的观念,为我们在法律上认知国家领土奠定了基础。在很大程度上讲,政治和法律上的国家领土概念都是地理上的领土概念的派生物。

二 私法意义上的领土概念

领土是政治和法律共同关注的对象。当我们从国家权利或权力的角度来看待或对待

[10] [德]阿尔弗雷德·赫特纳著:《地理学——它的历史、性质和方法》,王兰生译,商务印书馆 1983 年版,第 324 页。

[11] 有地理学家指出:“当 20 世纪初开始发展政治地理学时,它主要探讨边界以及划定疆土问题。其所以如此是出于两项因素:1. 地理学被认为是自然科学,故不愿聚焦于变动性的流量与社会关系以及对非物质现象的呈现,而探讨政治系统的领土基础是安全的;2. 当民族自决原则对国际政策已变得重要时,对边界的关怀自然受到鼓舞。”[法]保罗·克拉瓦尔著:《地理学思想史》,郑胜华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257 页。

领土的时候,它就不再是地理上的而是政治或法律上的概念。^[12] 不过,无论是政治上还是法律上的领土概念,都是在地理上的领土概念的基础上对其进行的再定义,即对地理上的领土概念赋予某种特定权利或权力的内涵。

从总体发展趋势上讲,国家领土是从古代私法上的概念发展至现代公法上的概念。但在古代某些特殊的邦国也存在例外。因为在这些邦国内领土没有明确的界限,其权属概念并不明晰。领土作为一个邦国存在和发展的区域,准确地说是公民生活或政治生活的区域,或者是一国政制的适用范围。从严格意义上说,它并不是一个私权或公权上的概念。

例如,古希腊城邦和古罗马共和国,其领土虽已经作为一种政治形式的区域,但主要是一个文化地区和生活地区的概念。^[13] 在文化上,城邦的地域范围主要是一种文明的表征;在生活上,城邦的领土界限主要是一种城乡之间的界限,因为城邦多数是以城墙间隔开来的生活中心。在当时的生活中,城邦的领土界限是模糊的,主要在于便于经济上的交往。因为城邦很少是自主性的,它们的生活通常要依赖与其毗邻地区或以外的地区所建立的固定贸易关系。古代城邦,尽管它们主要是在通过城墙将城市与乡村隔离开来的中心区域内进行政治生活,但是一定范围的领土是确保政治安全 and 经济生活的基础。城邦规模不大,所覆盖的范围很少超过几百平方英里,但其扩张范围已涵盖相邻国家或毗邻社群的那些地区,“城邦越成功地以其相邻的城邦为代价来扩充自己的领地,它就越要依赖于外部的资源供给”。^[14] 不过这种扩张要么昙花一现,要么这些城邦因此而转变成世袭帝国或官僚帝国。

又如,在中世纪期间发展起来的具有独立地位的城市共和国,是在从事商业的新贵族与土地旧贵族密切联系的基础上建立起来的,足够的领土空间既是他们追求财富和权力的基础,也是维系共和国的基本条件。领土成为共和国政治与经济生活的重要因素,促使领土意识开始萌生,共和国不得不“通过领土扩张,它们创造了极大的城镇,许多小城镇和村庄被并入其中。”^[15] 但是,与早期城邦一样,共和国并未能形成明晰的领土概念,同样并未赋予领土私权或公权的性质。

国家领土作为一个法律概念,首先是一个私权意义的概念,它由古代王国和帝国在观念上与事实上所创立。具体而言,它是专制体制下的产物。在古代王国或帝国,专制政体的出现,产生了国家财富归属的明确界限,君主作为国家的统治者,自然成为国家财富最

[12] 国家领土本为重要的政治和法律概念,在法学上,除了国际公法学外,并未引起法理学和其他公法学领域的深切关注。这也许是因为人们把领土概念仅仅当作一个地理概念,把领土问题看成是一个对外关系问题。在政治理论或政治哲学领域上,领土概念几乎没有得到过持续关注。西方学者的解释说:“是因为在亚里士多德以后国家制度概念在政治哲学领域占主要地位”。在这种观念之下,“国家被认定为一种特殊机构,或者是亚里士多德版本中的政制的形式,而不是土地,人民,或者其他的”。Avery kolers, *Land, Conflict, and Justice A Political Theory of Territor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p. 67.

[13] 有学者指出:“古希腊是依赖其领土上具有的古希腊文化传统而不论其种族之真正成分。”[法]保罗·克拉瓦尔著:《地理学思想史》,郑胜华等译,北京大学出版社2007年版,第241页。

[14] [英]安东尼·吉登斯著:《民族—国家与暴力》,胡宗泽、赵力涛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101页。

[15] [英]杰弗里·帕克著:《城邦——从古希腊到当代》,石衡谭译,山东画报出版社2007年版,第92页。

终所有者。加之此时公法与私法含混、公权与私权合体,领土作为一种陆地形态的所有物,主要是一个私权概念,意指王国或帝国实际控制的疆域,即国王或皇帝拥有统治权的地域,是君主私人所有权的客体。尽管当时领土在名义上属于一个王国或王朝,但实质是特定的个人所有。

不仅在观念上而且在事实上,古代国家的领土皆为统治者的私有物,是其势力和财富的象征。在中国古代有“溥天之下,莫非王土;率土之滨,莫非王臣”^[16]的表述;在欧洲中世纪的封建制度下,国家的领土大多以被分割成若干领地的形式而存在,但“事实上,最后保有一切土地与官职者,皆系得之于一最高之封主——即国王”^[17]。有学者进而指出,封建制只不过是一种土地的占有制,“如果从逻辑上来构设土地的制度,那么国王便是唯一的土地所有者”^[18]。

领土的私法属性,在欧洲封建王国中的表现尤为显著。封建王国的领土核心是土地,土地是王国之内对领土的一种称谓,往往被称为领地;对外国而言,本国将其土地则称为领土。对土地或领土的处理,国王们沿用从罗马法那里继承来的私法上的所有权规则,按照自己的意志进行行事。对内而言,国王就像财产所有者可以任意分割、处置其产权或者交给其继承者一样,将土地进行分割、处置其产权或者交予其继承者;对外而言,国王仍然像对待私有财产一样,将领土进行交易、赠与或割让。按照霍布斯的说法,“因为没有权利保有并在自己认为有利时据为己有的东西,人们就没有权利授予别人。”^[19]这表明王国们对土地或领土的这些行为,是建立在对其具有完全的所有权基础之上的。

当作为领土的土地在古代意味着邦国势力、财富的象征和来源,特别是作为君主所有权的客体的时候,守卫领土和扩张领土便成为邦国首领的主要职责。邦国首领们的兴国基础和要务就是要保存其领土和居民不受外国或外族的侵略,同时扩充已有的疆域。他们的经验是:一个国家的疆域越大,它可能为它的国民提供的安全保障也就越大。“它能用比一个较小、较弱的国家更多的物质力量去对付外族人的入侵。如果它某次无法做到立即去保卫自己的边界,那么受到侵犯危害的地区怎么说也比较小,可以从其他各省调来军队将这个地区重新解放出来。和平时期它的领土不断拓展,在这一领土上,贸易可以不受阻碍地得到扩大,而贸易的蓬勃发展通常意味着每个人更加富裕、市场上商品供应数量和品种增多”^[20]。基于这些原因,古代君王将领土的扩张,当作一项伟大的事业。所以,在古代,无论奉行何种政体的邦国,都不得不进行不同程度的领土扩张。^[21] 在一定程度上

[16] [汉]郑玄笺、[唐]孔颖达等正义:《毛诗正义》,《十三经注疏》(上),上海世纪出版有限公司、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年版,第463页。

[17] [美]孟罗·斯密著:《欧陆法律发达史》,姚梅镇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170-171页。

[18] [美]乔治·萨拜因著:《政治学说史》上卷,邓正来译,世纪出版集团、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年版,第265页。

[19] [英]霍布斯著:《利维坦》,黎思复、黎延弼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148页。

[20] [德]罗曼·赫尔佐克著:《古代国家——起源和统治形式》,赵蓉恒译,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178页。

[21] 马基雅维里曾论及共和国的领土扩张,认为古代共和国采用三种方式向外进行领土扩张:第一种是古代“托斯卡纳人的方式”,即与几个共和国结为同盟,它们的权力和地位都是等同的,而且在征服另一些城市后,也会平等地接纳它们加入联盟。这就像古代的瑞士人所为,或古代亚该亚人和埃托利亚人在希腊所作的那样,当时的托斯卡纳人采用这种方式进行扩张其领土。第二种是结为盟友,但不得不为自己保留发号施令的身份、帝国的地位和名号。罗马人所遵循的就是这种方式。第三种方式是不结盟盟友,而是直接征服,一如斯巴达人和雅典人所做的那样。参见[意]尼科洛·马基雅维里著:《论李维》,冯克利译,上海人民出版社2005年版,第219-222页。

上讲,正是领土的私权性质,极大地刺激着君王们的领土扩张欲望。

古代邦国奉行领土扩张策略,一方面导致若干王国迅速地消失,另一方面导致一些庞大帝国的出现。凡是帝国的产生,皆为领土扩张的产物。“有的传统帝国是由原初拥有较少领土的国家进一步扩张而成的,有的则是通过征服和占领别的帝国的领地建立起来的。”^[22]

例如,法兰克帝国从五世纪末建立王国以来,便开始为建立欧陆帝国而征伐,兼并各部族或王国的领土。经过二十多年的领土扩张,查理曼帝国时期的版图东起西班牙南部的易北河,西至波罗的海,南抵多瑙河,北达英吉利海峡。“到公元 804 年,帝国辽阔的疆土已将绝大部分西欧统一起来,占据了昔日罗马帝国的大部分欧洲大陆辖区。”^[23]其后,帝国庞大的疆域遂发生分裂,在帝国的疆土上新生多个王国,割据国土,分疆而治。尽管从王国到帝国,又从帝国到王国,领土的大小变幻无穷,但其性质仍未改变,它仍是君主的疆域而已。在性质上,它既是一种君主的权力对象,也是君主的一项权利客体。

总之,在 18 世纪前,无论在西方还是东方,邦国的领土扩张和性质几乎是相同的,不同的只是扩张的方式和扩张的强度,领土的私权性质始终未发生任何改变。不过,在 16 世纪后期,领土的观念在西方已开始发生变化。

15 至 16 世纪,欧洲的宗教改革把中世纪带入近代。新教的兴起,在摧毁了普世教皇的至上性权威时,也动摇了帝国的精神支柱。因为统一信仰的破坏,统一帝国的维系变得日益艰难。伴随宗教战争的展开,帝国开始崩溃,民族国家逐渐兴起。^[24]

最初,新兴的民族国家仅仅改变了原有国家的构造形式,却并未触动国家的性质。^[25]这些新兴的君主专制国家摆脱了宗教的枷锁和帝国束缚,开始了更肆无忌惮的新一轮势力和领土的扩张。与王国和帝国不同,最初的民族国家在种种赤裸裸的政治野心背后,还隐藏着各种经济诱饵,而这些诱饵则激励着欧洲各国的君主们积极沿着扩张、殖民、商业掠夺以及开拓新发现的领土的道路不断行进。先是挣脱帝国束缚的西班牙开始了对外的征服,成为一个统一王国,并因发现美洲迅速在领土和财富上大幅度地增长。西班牙也在

[22] 参见[英]安东尼·吉登斯著:《民族—国家与暴力》,胡宗泽、赵力涛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8 年版,第 100 页。

[23] [英]布伦达·拉尔夫·刘易斯著:《君主制的历史》,荣予、方力维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2007 年版,第 48 页。对此,美国密斯教授的描述是:“法兰克人所建立的帝国,与东、西哥特人及汪达尔人所建立的王国,迥乎不同,其一重要之区别,乃与东、西哥特人及汪达尔人系侵入纯粹罗马领土之上而建,完全以罗马之领土为王国之基础,结果所致,竟至丧失自身特性,完全为罗马人所同化,而法兰克人则反是,非纯以罗马领域为基础,乃将其统治范围扩充于罗马领土及日耳曼人领域之中,其所属领土,系犬牙交错于二民族领域之间。至后来查理曼时代,其情形犹为如此,如查理曼(Charlemagne)既并意大利之伦巴第王国,以及从摩尔人手中夺取西班牙东北部之后,同时复进而征服萨克森人,使臣服于法兰克统治之下,并将其领域更向东部推进,是知举凡其他日耳曼民族之领土,亦为蠹食殆尽矣。”[美]孟罗·斯密著:《欧陆法律发达史》,姚梅镇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107—108 页。

[24] 按照霍布豪斯的界定:“‘民族国家’这个词的唯一用处是可以作为一个区别的标志,一方面区别于古代的城邦,另一方面区别于纯粹非民族帝国,同时可以进一步表明一种理想。”这种理想就是民族与国家的同一性。参见[英]L. T. 霍布豪斯著:《形而上学的国家论》,汪淑韵译,商务印书馆 1996 年版,第 99 页。

[25] 民族国家的发展历程中,有一个重要的过渡时期,就是专制国家。在这一时期,君主专制的政治体制代替了前封建社会分散的世袭领土制度,并形成了代表军队、统一税制、行政机构等国家职能的民族国家雏形。参见[英]R. J. 约翰斯顿主编:《人文地理词典》,柴彦威等译,商务印书馆 2004 年版,第 688 页。

欧洲进行扩张,在腓力二世在位期间(1556 - 1598)达到了国势上的顶峰,其疆域扩展至于撒丁岛、那不勒斯、西西里和葡萄牙。随后,法国、英国、荷兰等国逐渐从封建王国向民族国家蜕变,并疯狂地向外扩张领土。

此时,新型君主政体的出现,以边界所确立的国家的特征更为彰显,君主们对领土重视程度有极大的提升,领土概念趋于明晰,作为统治权的客体和范围的领土意识逐渐形成。“在绝对主义体制下,尽管大多数臣民仍然像以往一样地生活,但国家已开始更具‘金字塔’的特征。国家内部巩固措施开始更为明确地用于强化它的版图,而且也正是在绝对主义期间,欧洲各国的边界才开始发生变化。”^[26]可见,最初民族国家的形成,对领土的最大改变是领土的疆界,并使其逐渐趋于明确和固定,但领土的私权属性并未因此而改变。

正值此时及随后兴起的国家学说,特别是君主主权学说的兴起,在很大程度上强化了人们的领土意识,建立起了领土与君权的紧密联系。但是这些学说大多建立在对君主权力维护的基础上,不但没有改变领土的私权性质,而且在一定程度上加固了领土的私权属性,为其找到了在统治者看来是急切的、也是最令人鼓舞的支持。

16 世纪,国家学说集中于世俗的民族国家的构造。马基雅维利在《君主论》中表达了国家统一的理想,塑造了一个不受道德束缚的世俗强权。在他看来,一个国家在四分五裂、腐败横生、时时遭遇外国列强欺凌的时候,能够拯救它的只能寄望于一个无情的、不择手段的而专心致力于扩张领土的统治者。他认为:“获得领土的欲望确实是很自然的人之常情。人们在他们能力所及的范围内这样做,总会为此受到赞扬而不会受到非难。”^[27]他是近代最早也是最关注国家领土的政治思想家,他深信国家不进行领土扩张必遭受灭亡之祸,所以他的政治学说特别注重领土的扩张。^[28] 在他眼中,领土是君主强权的目标,领土权是君主权力的重要组成部分。

如果说马基雅维利的政治理论是力图造就一个统一的主权国家的话,那么,随后博丹的政治理论则力图造就一个秩序井然的民族国家。“他确定了国家至高权力的法律性质,而且在此过程中发现了划时代的主权概念。”^[29]博丹的国家理论仍集中于世俗君主统治权的构造:主权被授予君主,它不受任何约束,针对被治者拥有绝对和永恒的权力。对

[26] [英]安东尼·吉登斯著:《民族—国家与暴力》,胡宗泽、赵力涛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8 年版,第 107 页。

[27] [意]尼科洛·马基雅维里著:《君主论》,潘汉典译,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第 15 页。

[28] 马基雅维利一直强调领土对邦国的重要性,并把领土扩张作为邦国自保和强盛的基础。在《君主论》中,马氏认为领土的扩张是君主成就霸业之必需。他告诫统治者,“当你占领这个国家领土的时候,所有受到你损害的人们都变成了你的敌人”。这样,要牢固保有占领的领土就极其不易,有效的办法是:如果被征服地与征服者属于同一地区,使用同一语言,特别是被征服国家的人们不是过惯了自由生活的话,“只要灭绝过去统治他们的君主的血统,就能够牢固地保有这些国家了。”如果那些被征服的国家在语言、习惯和各种制度同征服国不同,要保有那些被征服的国家,就需要非常的好运并作出巨大的努力。“而最好和最有力的办法之一,也许是征服者亲自前往,驻扎在那里。这就会使得他的占领地更加稳固,更加持久。”另一个更好的对策,“就是在一两处可以说是那个国家要害之地派遣殖民,因为这样做是必要的,否则就有必要在那里驻扎大批步兵和骑兵,二者必择其一”。参见[意]尼科洛·马基雅维里著:《君主论》,潘汉典译,商务印书馆 1985 年版,第 6 - 9 页。

[29] [德]弗里德里希·迈克勒著:《马基雅维里主义:“国家理由”观念及其在现代史上的地位》,时殷弘译,商务印书馆 2008 年版,第 123 页。

博丹来说,主权显然就是单纯的王权。在此学说的基础上,国家就成为君主的统治对象,领土又是国家的基础,这样,领土和国家都成了君主主权的对象,而且是绝对的、不可分割的。

17世纪,霍布斯的国家学说在本质上并未超越博丹,但他通过社会契约的方式建立国家的学说,奠定了国家和主权的合法性基础。与马基雅维利和博丹一样,他也一直在寻找能够使民族国家建立和有效发挥其职能的东西,这个东西便是大家绝对服从的主权。在这一点上,他与马基雅维利和博丹并无原则区别,但是他的方法极大地超越了后者。他的方法就是“人们相互达成协议,自愿服从一个人或一个集体,相信他可以保护自己来抵抗所有其他人。”^[30]这个通过契约接受受托权力和力量的人,就是主权者或者说是国家的人格承担者。主权者具有对内对外的一切权力,而且这种权力首先是至上的,霍氏甚至认为主权受法律约束的主张是错误的,因为“将法律置于主权者之上,便同时也将法官或惩办他的权力当局置于他之上,这样便是造成了一个新的主权者”。^[31]其次是认为主权不可分割与转让。

通过霍布斯对主权的厘定可知,国家的领土实质就是君主领土,不是主权的基础而是主权的领地,属于君主统治权的对象而已,仍属于私权性质。因为按照黑格尔的说法,“君主政体把最高地位给了一家,似乎表明国家主权就是那一家的私产。”^[32]尽管霍布斯反对领土的扩张,不像马基雅维利钟情于霸术,致力于国家领土的膨胀。他认为国家的一种“疾病”是“贪得无厌的领土扩张,以及经常与之而来的从敌人那里遭受的不治之伤;加上许多未并为一体的征服领土,这些东西往往形成一种负担,去之无损,留之有害。”^[33]这也许是因为,霍布斯看到了国家过分的领土扩张而成为帝国时所不得不面临驾驭辽阔疆域的难题。“实际上,任何征服扩张政策也确实总会达到一个转折点,一到达该处,再继续前进就成为愚妄之举,因为此后征服的地区已不再能长期控制和统治了。”^[34]在这一点上,霍氏的眼里闪烁着理性之光。

但是,17、18世纪以降,以博丹、霍布斯为代表的君主主权观,已经受到众多激进思想的批判,特别是共和主义的国家思想、人民主权学说、法治主义的国家观念的兴起,正在摧毁着君主主权的思想基础,国家领土的私权属性也正遭到质疑,处于尴尬的境地。

然而,17世纪和18世纪的政治现实并未因此而改变,主权仍是牢固掌握在君主手中的一种命令权。由君主行使的主权,正像他行使其他的世袭权利一样。它与其他财产权的区别在于它的完整性和统一性,以至于它是绝对不可分割,也不能转让的。正像每一种专有权一样,主权(除了某些限定以外)也是源自于事物的性质,是一种绝对的权利。领土作为君主主权的附属物,仍是君主的一种绝对权利。

总之,在18世纪之前,领土仍是物权范畴的一个概念,领土概念是领土与王国、君权、

[30] [英]霍布斯著:《利维坦》,黎思复、黎延弼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132页。

[31] [英]霍布斯著:《利维坦》,黎思复、黎延弼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252-253页。

[32] [德]黑格尔著:《历史哲学》,王造时译,上海书店1999年版,第440页。

[33] [英]霍布斯著:《利维坦》,黎思复、黎延弼译,商务印书馆1985年版,第259-260页。

[34] [德]罗曼·赫尔佐克著:《古代国家——起源和统治形式》,赵蓉恒译,北京大学出版社1998年版,第202页。

主权结合的产物,指一个国家统治者的客体之一,即统治者所拥有并实际控制的疆土,它的核心是领土的所有权。因为,在古代王国或帝国的相互争战中,领土的作用固然重要,但由于没有共同认定的规则约束,其边界往往无法固定,它就像众多猎手追逐的猎物,很难料到“鹿死谁手”。由于领土的不确定性,使得君主对其领土的态度也变得任性。在对待领土的变化上,他们仍然沿用罗马法遗留下来的财产规则,将领土作为私权客体,可以随意支配和处理。

三 领土概念:从私法意义向公法意义的转变

正是由于帝国或王国的领土观念以及奉行的领土扩张策略,因而在很大程度上改变了世界的国家结构。近代民族国家的形成格局,皆为领土扩张的后果。吉登斯在此意义上将后来在此基础上形成的欧洲国家划分为两类,一类是“那些能够利用新的教条以及能通过外交和战争而得以扩张的国家”;另一类是“那些丧失了大片领土或彻底分裂的国家”。^[35] 不过在近代,尽管不少国家在领土上的政治策略仍保留有古代的因素,但人们对领土的观念正在发生根本性的变化。

私法意义上的领土概念,自 18 世纪末期式微,代之而起的是公法上的领土概念。当人们认定领土属于国家而不再属于君主的时候,标志着公权意义的领土概念已经确立。公法上的领土概念是伴随近代国家观念和主权观念的发展而逐渐确立的,近代国家观念强调国家世俗化、国家的主权属性,认为国家控制着确定的领土,并拥有不同于活动在同一领土上的其他组织管理系统。因此,领土被认定为国家的基础或主权的基础,是国家统治的对象或国家主权行使的特定领域。

(一) 领土主体:国家对君主的取代

公法意义上的领土概念,奠定于国家主权对君主主权的替代。因为从君主主权到国家主权,表面上是主权的主体发生了改变,其实质是主权的性质发生了改变,即从私权向公权转化;而作为主权或统治权的基础的领土,已经开始从私权属性转向了公权属性。正如西方学者指出:“根据那些标新立异、与绝对主义国家兴起相伴而行的国家主权理论,国家领土的特性也已经开始发生转变。”^[36]

18 世纪英国议会主权的形成,改变了君主主权的现实。其后,美国的独立及其联邦宪法的生效,宣布君主主权在一个国家彻底消失。法国大革命的风暴,以最彻底的方式摧毁了闻名于世的法国君主专制。1789 年法国的《人权与公民权利宣言》宣布:“整个主权的本原主要是寄托于国民。任何团体、任何个人都不得行使主权所未明白授予的权力。”(第 3 条)1791 年宪法规定:“主权是惟一和不可分割、不可剥夺、不可转让、不因时效而消灭的;主权属于国民。任何一部分人民或任何个人皆不得擅自行使之。”(第 2 篇第 1 条)

[35] [英]安东尼·吉登斯著:《民族—国家与暴力》,胡宗泽、赵力涛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8 年版,第 110 页。

[36] [英]安东尼·吉登斯著:《民族—国家与暴力》,胡宗泽、赵力涛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 1998 年版,第 111 页。

“一切权力只能来自国民,国民只得通过代表行使其权力。法国的宪政是代议制;代表就是立法议会和国王。”(第2篇第2条)当人们普遍接受是国家而不是君主拥有主权的时候,领土属于国家而不属于君主的观念已经形成。

在19世纪,领土成为国家公法意义上的重要概念源于近代国家法人学说的提出。该学说主张国家作为一个拟制的人,具有独立的意志,有一定的权利能力,是主权性的公共权利主体。该学说自19世纪以来一直盛行,领土的公权性质被认同,并重新建立起了国家与领土的密切关系。这样,领土作为一个国家公法讨论的对象,其重要性和性质认定自然成为关注点。对此,具有开创性的讨论可能要归功于德国和法国的思想家们,这些思想家有的是哲学家,有的是公法学家。前者的功劳是建立了国家独立人格理论,后者在此基础上建立起了国家与领土的关系理论。在公法学家关于国家及其主权的讨论中,领土有了明确的定性,他们相同的观点是:领土不再属于君主主权的领域,而属于国家统治权或主权的范畴。“那些强调‘国家’抽象物并赋予主权的人,摈弃了‘私法上的国家观念’,这种国家观念把土地和人民看成君主财产,并从中推导出绝对主义结论。”^[37]

19世纪后期,德国的公法学家格贝尔第一个明确阐述了这一观念:国家是一个既区别于掌握统治权的君主、也区别于人民的法人。它像过去的君主一样,本身是一个权利主体,即是主观权利、一种命令权、一种支配权的主体。这种观念被大多公法学家认同,并作为国家领土的认识基础。德国公法学家总结说,以前国家的“私法”观念,其政治后果是反动的,是和新的公法观念相对立的,新的公法观念认为国家是从君主和人民这种二元结构中产生出来的,目的是把国家抬高到独立的法人高度,并把它中立化。教义的中心点因此改变了。君主在法律上不再是国家(私有)所有人——从根本上说在整个近代早期就已经不是了——而是法人机构,从国家伦理上讲,君主个人是宪政体制下全体国民的仆人。

(二)公法上领土概念的三种定义

但是,由于对国家主权的认识不同,产生了国家与领土的关系认知上的分歧,最终导致人们对领土定义的差异性。归纳起来,主要有三种定义:

第一,领土是国家主权或统治权的对象或客体。该定义仍然在主体客体关系中确定领土的属性,即国家关系是一种统治关系,国家为关系的主体,领土是关系的客体之一。这样,领土仍是物权的对象,领土权的实质就是领土所有权。这种认识与前期王国或帝国的领土观念不同,该定义的基础是国家人格说,即国家为统治权的主体,领土成为国家人格的基础。

例如,德国公法学家拉班德在《德意志帝国国家法》中,致力于国家人格的统一和国家权力的统一,将国家领土定义为统治权的目的物。拉班德认为,国家主体与客体相对,领土作为国家的统一权力的客体,是国家的“自然基础”。除了领土以外,国民也包含在内。^[38]

[37] [德]米歇尔·施托莱斯著:《德国公法史:国家学说和行政学(1800-1914)》,雷勇译,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105页。

[38] [德]米歇尔·施托莱斯著:《德国公法史:国家学说和行政学(1800-1914)》,雷勇译,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82页。

该种界定在很大程度上仍将领土作为一种特殊物来看待,领土权包括了对领土的所有权。虽然它将领土权赋予了国家而不是个人(君主),但与以前封建王国或帝国的领土观念有很大程度的相似性,即领土权是一种物权。如果将领土权界定为物权,那么,领土权与所有权之间并无实质性的区别。一般而言,我们将对一物体所具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能,称之为所有权,它是私法上的一种权利,与国家对于领土之权利,应当属于不同类别。如果认为领土权与所有权皆为对于物的纯粹支配权,那么在一个国家之内领土权就存在一个困境:即国家领土权是一种所有权,事实上国家的法律又将这些领土进行了所有权的划分,如有的国家规定土地私有或集体所有,就势必出现在同一土地(领土)上,同时存在两个不同种类的支配权。基于上述理由,领土作为国家的统治权的对象的主张提出之后,便遭到一些公法学家的质疑。

第二,领土是国家的构成要素或元素。这种主张虽仍然建立在国家法人学说的基础上,但它对国家的认知有了新的变化,即国家“有机体”论,认为国家是由领土、人民和主权构成的有机体。在这三个构成要素中,领土、人民、主权形成一种密切的联系,但不是一种主客体关系,而是一种结构关系。它反对将领土、国民作为主权的客体,认为国民是具有独立意志、拥有权利的国家有机体的肢体,领土是国家有机体的物质性基础,是人民的生活范围和国家权利的边界。

例如,德国公法学家耶利内克在他的《一般国家学说》中就主张领土为国家的构成分子之说。该主张建立在一种国家社会学说的基础之上。耶氏提出了国家“两面论”,即“一般国家社会学说”和“一般国家法律学说”。前者把国家当作“社会有机体”,后者把国家看成“法律有机体”。作为社会现象的国家只是一个联合体,与其他联合体一样,都是历史地形成的。不同的是,它是被最高程度地组织起来,同时又是可被分异的联合体。作为一个法律概念的国家,是由意志决定的并具有意志能力的“法律有机体”,它是法律意义上的法律主体,是公法上的领土团体。用他的话说,“作为一个法律概念,国家是由国民组成的法人团体,它建立在一定的领土范围之内,并且赋予了一种发布命令的权力。或者用一种更为流行的表达方式:国家是被赋予了一种原初的发布命令权的区域性法人团体”。^[39]

在耶里内克看来,国家是一个以领土为基础的、人的统一体。这个统一体的传统要素是国家领土、国家人口和国家权力。作为一个统一体的基础,“首先是物质上的:国家建立在空间上有界限的一部分土地的表层之上。在这个有限的领土之上生存的人们追求着共同的、持续的、统一的、将人们联结在一起的、只能通过持续的制度才能实现的目的。”^[40]可见,耶利内克的国家统一体概念是建立在国家目的论的基础之上,在国家物质意义上,重新定义了领土。

耶里内克修正了主权的概念,重新将主权定义为国家能够合法地进行自我约束和自

[39] 转引自[法]莱昂·狄骥著:《公法变迁·法律与国家》,郑戈、冷静译,辽海出版社、春风出版社1996年版,第369页。

[40] [德]奥格尔·耶利内克著:《主观公法权利体系》,曾韬、赵天书译,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第21-25页。

我决定的惟一能力。因而他不再把领土看成国家统治权支配的对象物,而是构成国家的一个自然要素,或者国家目的实现的一种物质凭借。直到今天,“由耶里内克所发展的国家三元素论(国民、领土和主权)在国际法中仍占据通说的地位”。^[41]

第三,领土为国家统治权的范围。该主张建立在前两种领土观念的基础之上,它既回避直接将领土作为国家统治权的对象的表述,又反对抽象地将领土看成国家有机体的组成部分,认为领土就是统治权所及之地域范围。此说认为国家在它的领土上只具有一种抽象的主权。领土包涵积极和消极两个方面,从积极方面说,领土是国家权力行使的权力空间;从消极方面说,领土是统治权的受限范围。在积极方面的意义上,统治权力范围说并不与领土权力对象说相矛盾,而是可以相辅而行的,因为领土既然是国家主权的对象,它对国家而言就自然形成了国家权力的活动范围。这样,领土权既非作为纯粹属于物之支配权,但亦不完全否认其为物之支配权。不过,领土权的行使,是基于统治权而来,凡统治权所及之范围,不论对领土内的人与物,均有支配权利,并不仅仅限于物的所有权一个方面。如果领土有所增减,仅仅影响统治权所及之范围,只有其面积上的变化,而与国家之生存并无紧要的关系。

领土为统治范围的主张以德国国家法学家迈尔为代表,他认为,国家法人学说和国家有机体思想都无法圆满解释领土在国家中存在的意义。在他看来,领土无非是国家统治范围。迈尔是一位鲜明的实证主义者,他的目光一直盯着国家及其法律的现实。^[42]从国家现实来看,领土是国家统治权能够行使的地域范围。

该观点在20世纪初期亦被多数日本公法学家所接受,例如,宪法学家笈克彦在此时曾指出:“领土而云权者,权之意非私有之意也,乃国家者得以支配人民之权力及于土地上之范围耳。范围云者,在领土内,可统治其人民;在领土外者,即不能统治之。”^[43]在古代,国家对待土地、人民的方法相同。土地和人民对于国家而言,并不具有公法上的人格,仅在事实上为国家的目的物而已。在现代,人民具有有公法上的人格,而土地或领土则无法确认其人格,所以只有人民可成为国家统治的客体,土地或领土不能成为统治客体。因为土地或领土无人格,不能成为被治者,“犹是国家事实上之目的物,为国家权力所及之范围而已。”^[44]

(三) 公法上领土概念遭受的质疑

应当指出的是,19世纪末20世纪初,“国家主权”和“国家法人”学说十分盛行,并在公法上支撑着国家的领土概念。但也招致来自不同方向的反对者。一是现实主义者,他们试图依据现实,摧毁国家即法人这个拟制。在现实主义者的眼中,国家仍然是君主统治的客体,国家的领土也不例外。另一方面是来自国家机械论和社团理论家,反对在他们看

[41] [德]格尔德·克莱因海尔、扬·施罗德主编:《九百年来德意志及欧洲法学家》,许兰译,法律出版社2005年版,第224页。

[42] [德]米歇尔·施托莱斯著:《德国公法史:国家学说和行政学(1800-1914)》,雷勇译,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470页。

[43] [日]笈克彦著:《国法学》,陈时夏译,商务印书馆1907年版,第143页。

[44] [日]笈克彦著:《国法学》,陈时夏译,商务印书馆1907年版,第143-144页。

来是属于臆想的、抽象的、个人主义的、“无灵魂”的国家法人概念。^[45] 后者认为,领土是国家的属性,而不是国家的一个特征,因为国家仅仅是众多领土团体的一个。前者认为在事实上,所谓国家的领土仍是统治者个体的所有物。

虽然在 19 世纪国家观念中,国家主权观念下的领土已被赋予国家的公共属性,但是也因国家作为一个有独立意志的主体的拟制,遭到了质疑,出现了一种与理想主义的国家观相对立的现实主义的国家观。前者把国家人格化,将其看成一个法人,是主权的拥有者,有自己的独立意志,是权利的主体;后者把国家看成一种组织形式,没有独立的意志,国家中实际统治者(特殊个人或团体)才是主权者,才是权利的主体。狄骥将前者称为“国家作为权利主体的理论”,将后者称为“国家作为权利客体的理论”。^[46] 在现实主义者看来,国家只是一个事实,而不是构想,它虽由领土、人民和主权者构成,但主权者不是抽象意义上的国家,而就是实际的统治者个人。因此,领土仍然是统治者的对象,领土权仍然是一种类似物权上的所有权。

在近现代国家观念中,理想主义者和现实主义者虽然都把领土看成国家的要素,但他们对领土的定性却完全不同。在理想主义者看来,国家领土是国家主权的对象或范围;在现实主义者看来,国家是它所属统治者的对象物,领土作为国家的物质形体,那么领土就是统治者权力的实施之地和所有物。

例如,19 世纪末期现实主义国家观的代表人物、德国法学家西耶德认为,国家是一个有机体的观念是一种无论在哲学上还是在科学上都毫无价值的观念。国家完全是一个事实问题。组建一个国家,在逻辑上有三个要素是必须的:一是领土,二是国家中的个人,三是这些个人所服从的一个最高意志。但国家不是这个发号施令的意志主体,只是这种意志创设出来的对象。这个最高意志就是统治者,它凌驾于国家之上,国家领土、国家中的个人都从属于这个统治者的意志。“国家与统治者,就像财产与它的所有者一样,是两种存在相当大的区别的事物;这一点之所以明确,是因为统治者可能会失掉它的治权。”^[47]

事实上,在 19 世纪的公法思想中并非完全抛弃了君主主权的观念和国家领土的私权观念。虽然人们不再对国家进行“私法”上的论证,认为国家及其领土属于君主所有财产,但一些保守的公法学家仍然采用私法上的类比,将主权和领土类比作私法上的财产。如认为:“按照财产类比,德意志主权属于某种支配权和某种占有权,几乎和私人之于权利与公正一样”,君主因此是主权的所有者。^[48] 自然,君主亦是领土的所有者。

当然,这种君主主权下的领土观念的复活十分短暂,它虽然反映了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一些君主制国家的现实,但是,此时君主或统治者作为国家的一个机构而不是主权者的观念已经牢固树立,君主主权下的领土观念在后来各种主义的声讨中被完全抛弃,自此,

[45] [德]米歇尔·施托莱斯著:《德国公法史:国家学说和行政学(1800-1914)》,雷勇译,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494-495 页。

[46] [法]莱昂·狄骥著:《公法变迁·法律与国家》,郑戈、冷静译,辽海出版社,春风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403 页。

[47] [法]莱昂·狄骥著:《公法变迁·法律与国家》,郑戈、冷静译,辽海出版社,春风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403 页。

[48] [德]米歇尔·施托莱斯著:《德国公法史:国家学说和行政学(1800-1914)》,雷勇译,法律出版社 2007 年版,第 81 页。

领土与君主或统治者个人的直接关系被彻底斩断。

四 反主权主义对领土概念的重新建构

19世纪末20世纪初出现的反对主权学说,将国家领土带入了另一个认知领域。在反对主权论的思潮之下,作为国家统治权的客体、国家有机构成分子和统治权范围的领土主张,遭到了非难;同时,作为统治者统治客体的领土财产观也遭到一些公法学家的否定。一些公法学家抛弃了主权下的积极主义领土观,走上了一条消极主义的领土解释之路。他们更多是从社会统一或法律秩序的维系上来重新定义领土。他们要么把领土看成统治权力的一种地域限制,要么将领土与国家统治权的关系割断,把领土解释成纯粹的法律的效力空间。前者以法国的公法学家狄骥为代表,后者则以奥地利的法学家凯尔森为代表。

(一) 消极主义:狄骥的领土限权说

与传统的领土概念不同,狄骥对领土的定义是:国家领土无非是对统治行为进行的地域上的限制。用他的话说,现代国家中的领土概念无非是对统治者有效行为的物质限制。他强调:“这就是领土的概念,领土的概念只意味着这些。”^[49]在他看来,领土概念似乎特别简单,并无特别复杂的内涵。

与传统的公法学家对领土界定一样,狄骥的领土概念也源自他对国家的认定。他并不否认国家理论中权力主体或国家的法人资格理论的单纯动机,即掌握国家权力不应当服从于人而应当服从于法。狄骥解释说,自从“法治国家”这个概念产生以后,所有的人都意识到需要构造国家的法律框架。基于这种需要,产生了一种“可以被称为权力主体或国家法人资格理论”。^[50]这种理论认为,国家是一个权利主体,构成这种资格的要素是全体国民、全体国民所生活的领土和代表领土范围内公众意志的政府。总之,这种理论把国家视为具有独立人格的权力主体,而构成它的资格要素是公众、领土和政府。这样,被确立为法人的国家,不仅是公共权力的拥有者,还是财产权的所有者。

然而,在狄骥看来,这种理论只是一种主观上的建构,与现实并不符合。“在现实生活中,只有当在每个处于特定地域之内的个人团体中能够区分开统治者与被统治者时,国家才存在;而所有的那些诸如国家人格、国家意志、作为一个有机体的国家等表述方式,都是缺乏意义的空洞词句。”^[51]

狄骥反对国家法人的观念,也反对国家主权观念。他说:“现在我们应该摒弃所有形而上学范畴的思想”,^[52]这些范畴的思想包括了国家法人说和国家主权说。他认为主权观念无助于保护个人免受专制之害,一个重要的论据是,“我们需要从国家中获取的东西

[49] [法]莱昂·狄骥著:《宪法学教程》,王利文等译,辽海出版社、春风文艺出版社1999年版,第59页。

[50] [法]莱昂·狄骥著:《宪法学教程》,王利文等译,辽海出版社、春风文艺出版社1999年版,第24页。

[51] [法]莱昂·狄骥著:《公法变迁·法律与国家》,郑戈、冷静译,辽海出版社,春风出版社1996年版,第404页。

[52] [法]莱昂·狄骥著:《宪法学教程》,王利文等译,辽海出版社、春风文艺出版社1999年版,第40页。

在任何起源于主权观念的制度中都不能获得法律上的约束力。”^[53]因此,他既反对将领土界定为国家的统治对象,也反对将领土作为国家要素之一的看法。他直言:“我们摒弃所谓的国家‘主观要素’领土理论,即领土是国家个性的一个要素的理论。国家的个性并不存在,领土也不可能作为该个性的一个要素。”^[54]

狄骥既反对形而上学的国家主权观念,也反对现实主义的君主主权观念。他认为,国家产生后,统治者、统治意志以及统治权便是一种客观存在,也意味着有强制性的统治力量的存在。然而这种统治力量不是一种权利,而是一种事实上的权力。事实上的权力,本身不能自证其正当性或合法性。在道义上,享有事实权力的统治者,无论为皇帝、为君主、为议会,还是为多数的人民,都不具有强迫他人服从其意旨的权力,而应与被统治者同等服从法律准则。因此,君主主权的主张更多是一种事实上的描述,并无正当性或合法性可言。那种将领土视为统治者私有财产的主张,虽然不一定违反事实,但它违背了国家或社会的伦理准则。

故此,狄骥重构了国家的要素:第一要素是民族,第二要素是统治者的意志。当统治者的意志合法时,统治者可以合法地运用其拥有的强大力量使该意志得以实施。所有国家的本质要素就是“最强大的力量”。^[55]它既可以是物质力量,也可以是精神力量。只有统治者能够确实强制被统治者服从其意志时,才有统治者与被统治者的分化,也正是在此条件下,统治者与被统治者之间的制度性界分才能形成,故而也才会产生国家。

国家产生后,既然统治者具有统治意志与强制权,那么对其进行限制就成为必须。法律是限制统治者权力的准绳,国家的目的就应该是实现法律这一准绳。具体而言,对统治者的限制主要来自两个方面:一是对其目标进行的限制,它的目的是对国家服务机构进行组织和合法性限制;二是领土范围的限制。狄骥认为,“建立于一定领土范围内的文明社会实际上又给予其领土的限制”。^[56]所以,狄骥将领土界定为对国家意志和强制力量进行限制的一种,即地域上的限制。

但在国家领土问题上,与同时代的观点相比,狄骥似乎走得更远。他甚至割裂国家与领土的必然关联,建立起了政府与领土之间的联系。他认为,对于国家的形成,领土并不是必备要素。因为存在这样一种情况,即政治分化可能产生一个并无固定区域范围的社会,这种情况下仍然会形成国家,但该国家并无固定的领土。现代文明社会则处于一定的领土范围,统治者受给定领土范围的限制,出于现实的需要,国际法意欲区分出不同的政府,从而确定了政府行为的有效领土范围。因此,狄骥推定出了摆脱了国家的政府领土概念,他的定义是:“领土是政府行使其强制力量、组织和运转公众服务机构的地域范围。”^[57]这个领土概念,似乎与国家无关,其意义仅仅在于,“在一领土范围内,任何别国政

[53] [法]狄骥著:《公法的变迁》,郑戈译,中国法制出版社 2010 年版,第 27 页。

[54] [法]莱昂·狄骥著:《宪法学教程》,王利文等译,辽海出版社、春风文艺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59 页。

[55] [法]莱昂·狄骥著:《宪法学教程》,王利文等译,辽海出版社、春风文艺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40、43-44 页。

[56] [法]莱昂·狄骥著:《宪法学教程》,王利文等译,辽海出版社、春风文艺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44-45 页。

[57] [法]莱昂·狄骥著:《宪法学教程》,王利文等译,辽海出版社、春风文艺出版社 1999 年版,第 59 页。

府都无权干涉该国政府行为的自由行使”。〔58〕

可见,狄骥的领土概念在很大程度上是去国家化的,这与他的社会连带主义主张一致。在他看来,国家实质就是一个社会连带关系体,而承担社会职务的政府则是这个关系体中的公共服务组织,实际拥有意志和权力,所以,领土所限制的就是它的权力行使的地理范围。

在这里,我们看到的是狄骥的领土概念的两层涵义:一层是从国内政治的立场来定义的,它是统治权的地理范围限制,即可以行为的地理界限,这种观念尽管排除了一些例外情况,但在很大程度上被人们所认同;另外一层则是领土属于政府行为的地理界限,这也许是他所看到的民族国家的一种实际的现象,即领土界限与政府管辖的界限相对接。正如吉登斯所言,凡是国家都有地域范围的一面,在民族国家产生之前,国家机构的行政力量很少与业已划定的疆界保持一致。“只有现代国家,才能准确地使行政管辖的范围同具有明确边界的领土对应起来。”〔59〕但是,对大多数人的来说,正像不能接受“民族领土”一样,仍无法接受“政府领土”的说法。此外,在国际政治上,领土的主体仍是国家而不是政府。

(二) 凯尔森对领土概念的多重建构

20世纪初期,当狄骥在领土“去主权化”的道路上,提出领土是对统治权的物质限制的主张之后,奥地利法学家凯尔森又开启了一条领土去意志化和权力化的新途径。从本质上讲,狄骥和凯尔森在领土的概念上都是反传统的,并且都力图去除领土的国家化。但不同的是,狄骥用社会连带关系取代了政治国家,把国家领土作为社会统一体中对统治权力进行一种物质上的限制而存在;凯尔森则用法律取代了国家,把国家领土看成是法律效力在地域上的一种限制。但是,狄骥的“领土去国家化”似乎更为形式化,或形式多于实质,因为他对领土的界定中,仍然凸显了领土与统治权力、政府行为的紧密联系;而凯尔森的“领土去国家化”则是实质性的,他似乎完全屏蔽了领土与统治权力的关系,从消极方面对国家领土概念进行了多重建构。

1. 国内法意义上的领土内涵

凯尔森对领土内涵的建构,首先体现在对国内法意义上的领土的定义,即认为“国家的领土事实上不过是名为国家的那个法律秩序的属地效力范围而已”。〔60〕按照传统政治学说或公法学说,国家具有三个基本要素即国家的领土、人民和权力,认为国家拥有固定的领土是国家存在的基础。凯尔森反对领土概念以国家主权为基础的定性,建立起了以法律效力为基础的定性,即将国家领土界定为国内法律秩序的属地范围。

凯尔森将国家主权下的领土置换为国内法律效力范围的领土,建立在他的国家即法律秩序这一论断上。他反对国家与法律的二元论,认为国家与法律是同一的,用他的话

〔58〕 [法]莱昂·狄骥著:《宪法学教程》,王利文等译,辽海出版社、春风文艺出版社1999年版,第59页。

〔59〕 [英]安东尼·吉登斯著:《民族—国家与暴力》,胡宗泽、赵力涛译,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59页。

〔60〕 [奥]凯尔森著:《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沈宗灵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版,第233-234页。

说：“国家只能通过法律加以理解，其既不在法之上，亦不在法之下，而恰恰是法律自身。”^[61]

凯尔森否定以主权或统治权为基础构造的国家概念，认为这是缘于一种国家至上的国家强权主义的意识形态。这种“只缘意识形态之目的本非刨根问底（认识）而在说一不二（意志）；其无意于揭示国家之本质，但求强化其权威而已”。^[62] 如果贴近国家观察，我们便发现国家与法是同一的，皆具有强制行为的特征，并且属于同一强制秩序。所以，国家即法律秩序。所谓国家的构成要素中的主权、领土和人民，只不过是国家秩序之效力。在这三要素中，主权即法律权力或权力是法律秩序的实效。“从社会学来说，具有‘国家’性质的统治权，体现为法律秩序的创造和执行，由统治者和被统治者解释为这种创造和执行的统治关系。”^[63] 领土和人民“就其本质而言即法律秩序之属地与属人效力范围”。^[64]

凯尔森认为传统的公法理论将一个国家的存在空间——领土作为国家的一个要素，而排除了存在的时间，是不符合事实和逻辑的。因为一个国家不仅在空间中存在，而且也在时间中存在。“如果我们将领土看作是国家的一个要素，也就必须将国家的存在期间当作国家的一个要素。”^[65] 历史事实是，两个不同的国家不可能在同一空间、同一时间存在，只能在同一空间至少部分空间，先后存在。所以，时间也是国家存在的必不可少的要素。他并不否认领土可以成为国家的要素，但是需要一个限制条件，“领土只是在它是国内法律秩序的属地效力范围这一意义上（而不是自然空间，将国家像天然物体来加以填满这一意义上），才是国家的要素。”^[66]

凯尔森的国家概念只是建立在法律意义上的，他既反对国家与法律的二元论，也反对国家法人学说，他认为无论作为主权归属的国家，还是作为法人的国家，实质都是法律秩序的人格化。^[67] 用他的话说：“国家是由国内的（不同于国际的）法律秩序创造的共同体。国家作为法人是这一共同体的国内法律秩序的人格化。从法学观点来看，国家问题因而就是国内法律秩序的问题。”^[68]

凯尔森不承认有什么社会学上的独立的国家概念，“除了国家的法学概念以外，没有什么国家的社会学概念。这样一种国家的双重概念，在逻辑上是不可能的，即使不讲其他理由，对同一对象不可能有一个以上的概念。只有国家的法学概念：国家是——集权化的——法律秩序。”^[69] 所以，国家作为一个领土团体，领土成为国家的有机组成部分的学

[61] [奥]凯尔森著：《纯粹法理论》，张书友译，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20 - 121 页。

[62] [奥]凯尔森著：《纯粹法理论》，张书友译，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15 页。

[63] [奥]凯尔森著：《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沈宗灵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211 页。

[64] [奥]凯尔森著：《纯粹法理论》，张书友译，中国法制出版社 2008 年版，第 119 页。

[65] [奥]凯尔森著：《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沈宗灵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244 页。

[66] [奥]凯尔森著：《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沈宗灵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244 页。

[67] 凯尔森对国家法人说展开强烈批判，他认为法律和国家的二元论的推定，导致国家成为独立人格主体，具有权利与义务。事实上，“没有什么国家的义务或权利。义务和权利始终是个人的义务和权利。”而且这种个人的义务和权利，就是某些法律效果赋予他的行为。参见[奥]凯尔森著：《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沈宗灵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222 页。

[68] [奥]凯尔森著：《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沈宗灵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203 页。

[69] [奥]凯尔森著：《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沈宗灵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212 页。

说只是一种推定,国家领土的实质就是法律秩序效力延伸的属地范围而已。

2. 国际法意义上的领土内涵

在凯尔森看来,国家领土界定为国内法秩序效力的属地范围,一方面意味着一国的法律强制措施或制裁只为该领土范围建立,也只在该地域范围才必须执行;另一方面也意味着一国的法律强制措施或制裁行为不能超越领土的界限,适用于本国领土之外,国家领土实质上又是对一国法律效力的属地限制。如果一个国家的法律效力超越其属地范围,就是对别国领土的侵犯,是一种违法行为。它可能并不违反侵犯国的法律,但它却违反了国际法。所以说,国内法律秩序的属地效力范围应当受到国际法律秩序的限制。那么,完整的国家领土的概念应当是受国际法律秩序限制的国内法律秩序的属地效力范围。

国家领土作为国内法律秩序效力的属地范围,必须受到国际法律秩序的限制,这在凯尔森看来并不是多余的。“一个国家的权力限于其自身领土,并不意味着该国在法律上就不可能在这一国家领土外实现任何行为”。^[70] 国家行为完全可能在别国的领土上非法的实行。所以,国家领土作为国内法效力的范围必须附加国际法的许可。正是因为国际法的存在,才决定着不同国内法律秩序的属地效力范围并从而划定它们之间的界限。如果它们的属地效力范围在法律上不划定界限的话,如果各国没有任何固定的疆界的话,那么许多国家就不可能无冲突地共处。所以,国家领土并不是国家行为可以行使的区域,它必须是“国家行为以及特别是其强制行为在其中可被容许实行的空间”,也就是“国际法授权在其中执行国内法律秩序的空间”。^[71] 国际法律秩序决定国内法律秩序的效力“如何限于一定的空间以及什么是这一空间的界限”。^[72]

可见,凯尔森在国际法上对领土内涵的建构,完全建立在他的“国际法优位”的主张之上。他认为国内法的时间和空间效力范围皆受制于国际法,所以,作为国内法律效力范围——属地范围——的国家领土必须在国际法认可后,方为有效。他认为这样来界定国家领土,其主旨在于确保每一个国家之间的领土完整。用他的话说:“各国之领土——即国内法秩序之属地效力——依国际法而延伸至其实效所及之处,而国际法则藉对侵犯领土之举附以特定的后果(报复与战争),从而确保各国领土之完整。”^[73]

这样,凯尔森建立起来的国家领土概念不是国家意义上而是法律意义上的。不仅是国内法意义上的,还是国际法意义上。他认为,传统的国家学说对作为法人的国家与它的领土之间的关系给予了足够的重视。但问题是,国家拟人论或法人论都集中于领土所属问题,其思想观念仍是一种物权观念,即领土是一国所有的财产。凯尔森反对将领土定义为国家的所有物,在他看来,“在作为一个人格者来看待的国家及其领土之间,根本没有什么关系可说,因为它的领土只不过是国内法律秩序的属地效力而已。因此,问什么国家对其领土的关系是对物权还是对人权的性质都是文不对题。”^[74] 如果从由国际法决定的

[70] [奥]凯尔森著:《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沈宗灵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版,第236页。

[71] [奥]凯尔森著:《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沈宗灵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版,第234页。

[72] [奥]凯尔森著:《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沈宗灵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版,第234页。

[73] [奥]凯尔森著:《纯粹法理论》,张书友译,中国法制出版社2008年版,第132页。

[74] [奥]凯尔森著:《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沈宗灵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版,第244页。

国内法的属地效力范围来定义国家领土,的确不存在领土权是对人权还是对物权这样的争论。

从前述可知,凯尔森对国家领土概念的完整定义,可以归纳为:领土是受国际法律秩序限制的国内法律秩序的属地效力范围。这个定义包含两个方面的意义:一是国家领土是国内法律秩序的属地效力范围;二是国际法律秩序对国内法律秩序属地效力范围的限制。也就是存在一个国内法意义上的领土概念和一个国际法上的领土概念,但只有前者服从后者,国家的领土概念才是可以接受的。

3. 国家领土概念的外延

凯尔森认为,领土不是国家财产,也不是国家统治的对象,它只是国内法律秩序的有效范围。而这个国内法的效力范围则是依据国际法所定,那么领土就是国际法所赋予的或规定的国家权限。既然将领土定义为一个国家被授权执行强制行为的地域空间,那么,国家领土就不是仅仅处于国家的存在范围之内。它既包括国内法律秩序本身的属地效力范围,也就是现代人们所称的“本土”,还包括被国际法许可的非国内法的属地效力范围。凯尔森将前者称为狭义的国家领土,后者称为广义的国家领土。

狭义的国家领土就是“在原则上,一个国家,即该领土所属国有权在其中实现强制行为的那个空间,其他所有国家均被排除在外的一个空间。”^[75]根据一般国际法,它是只能由一个特定的国内法律秩序才有权规定和实施强制行为的那个空间,它处在国家的疆界之内。

广义的国家领土,并不包含狭义的国家领土,它是专指有限制的、但容许所有国家施行强制行为的地理区域。比如,地球上的无主土地、公海。广义的国家领土不是一个国家的排他性领土,也就不是一个国内法律秩序的排他性的属地效力范围,它是“所有国家的领土”,或者说是“各国国内法秩序属地效力范围相互渗透的空间”。^[76]

在凯尔森看来,从狭义和广义来认知国家领土的结构存在着不足之处,因为它主要注重于领土的平面结构。事实上,国家领土不仅是一个平面,而且还是一个立体空间。凯尔森认为领土平面论是不正确的。因为它缩小了一个国家的领土范围。他指出:“国家的领土通常被认为是地球表面的一个固定部分。这个观念是不正确的。国家的领土,作为国内法律秩序的属地范围来说,并不是一个平面,而是一个立体空间。国内法律秩序的效力和实效都同样不仅向宽、长延伸,而且向高、深伸展。由于地球是一个球形体,所以这一空间的几何形状(国家的空间)大体上是一个倒立的圆锥体。这一圆锥体的顶点就是地球的中心,圆锥体的各空间,所有各国的所谓领土,就在该处汇合。”^[77]领土的范围所指的地球表面范围,只是由国家的圆锥形空间的一个横断面所组成的一个可见的平面而已。其实,在这一平面的上下空间,凡是在国家强制力——在法学即指国内法律实效所伸及之处,在法律上均属于该国的领土。

[75] [奥]凯尔森著:《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沈宗灵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236 页。

[76] [奥]凯尔森著:《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沈宗灵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237 页。

[77] [奥]凯尔森著:《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沈宗灵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6 年版,第 242 页。

对于领土立体空间论,凯尔森也反对一些学者抛开法律实效这一确定领土的标准,将地球表面的固定部分上下全部空间作为国家的领土范围。他说:“许多作者推定,国家领土(作为地球表面部分说)上下的全部空间均属于领土国而不管其有效控制的程度。然而这种观点和实效性的一般原则是不相容的。”^[78]因为,一个国家只有在它所具有的有效控制的部分空间,才能进入国际法和国内法的规定,而缺乏法律规定的那些空间不能属于有关国家的领土。此外,那些超出了领土国有效控制之外的大气层空间和地下层空间很可能是无主领地,尽管一些国家有技术能力对其进行占有,也不能成为一个国家的领土。

从上述凯尔森对国家领土概念的构造可知,凯尔森的国家领土概念是一个纯粹的空间概念,他对其进行了一种消极主义和形式主义的定义。在这一点上,与狄骥并无本质区别。不同的是,狄骥把领土本身看成一种对统治权的限制,而凯尔森则将领土限于符合国际法的国内法的属地效力范围之内。凯尔森的定义无疑存在诸多缺陷,从定义本身而言,它并未告知国家领土到底是什么,并且,有扩大领土外延之嫌。按照这种界定,一个国家在其他国家的租借地或占领地,皆可能成为该国领土的范围。

但是,凯尔森的用意似乎并不在此,而在于建立起领土限制机制,创立一项领土的原则,即国家无论大小强弱,领土皆不受侵犯。凯尔森反对以国家主权为基础的领土性质,正是他意识到了把领土定义为主权的对象或地域范围,可能无益于抑制领土的扩张。因为国家主权、国家意志往往是创造法律的东西,很难受到规则的约束,即使这种约束成为可能,也仅仅是耶林和耶里内克所谓的“国家的自我约束”。

所以,“凯尔森隐蔽了权力与法律、社会学的国家概念与法学的国家概念、主观法与客观法之间的二元论”,重构了国家与法律的同一关系。^[79]在他看来,国家是保障法律秩序的,它本身就是对人们行为进行规范的强制秩序,是法律秩序本身。在此基础上,他建立了法律上领土的概念。他承认领土是国家存在的范围,具有不可侵犯性,同时强调:“每个国家所能主张是‘它的领土’的,只是空间的一部分;所能主张是‘它的人民’的,只能是人类的一部分。一国对另一国范围的干预被认为是禁止的,是对他国‘权利’的一种侵犯。这样一种对国家存在范围的规范性划界,甚至连那些否认国际秩序的法律性质的人也是承认的。”^[80]他认为作为国家存在范围的领土,不仅仅由一个国家国内法的实际属地效力范围所定,还必须得到国际法的承认。正是如此,他被誉为“一位更激进地捍卫国家法学说‘科学性’的人”。^[81]

[78] [奥]凯尔森著:《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沈宗灵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版,第242页。

[79] [德]米歇尔·施托莱斯著:《德国公法史:国家学说和行政学(1800-1914)》,雷勇译,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611页。

[80] [奥]凯尔森著:《法与国家的一般理论》,沈宗灵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1996年版,第383页。

[81] [德]米歇尔·施托莱斯著:《德国公法史:国家学说和行政学(1800-1914)》,雷勇译,法律出版社2007年版,第610页。

五 结 论

从前述的梳理可知,国家的领土概念处于演变和争议之中。从古代到现代,国家的领土概念经历了私法意义上的领土概念向公法意义上的领土概念的演变,即从君主私人所有权的领土概念发展为国家所有权或统治权的领土概念。在现当代,国家领土虽已成为公法上的一个重要概念,但并未形成一个统一的定义。从理论框架上看,伴随国家主权范畴内的领土概念的提出,又出现了以狄骥为代表的社会学意义上的领土概念和以凯尔森为代表的法学意义上的领土概念。从它们对国家领土的定义方法来看,可以区分出积极主义和消极主义的领土概念、实质主义和形式主义的领土概念。这些不同的定义,都不是领土概念上的一种演变或发展,而只是一场争论。^[82] 在争议中,它们对领土的物质形态的认识似乎并没有太大的分歧,争论的焦点在领土概念所蕴涵的东西。并且,这场争论至今尚未终结。

在今天看来,每一种领土的概念似乎都没有被彻底抛弃,即使是君主领土所有权的观念,我们所抛弃的也只是君主私人的领土所有权,而国家的领土所有权观念或事实并未遭到完全的否定。事实上,国家领土,无论是一个权属概念,还是一个不包含权利性质的空间概念,都很难断定孰是孰非,它们都为我们对领土的认知提供了丰富的思想资源和方法论指向,使我们对领土的认知,既有直觉的认知——如认为它是地球表面划定的部分,也有更为理性的认知——如认为它是一国主权行使的地理范围或主权的客体。所以,它们如何看待或定义领土本身往往并不重要,更为重要的是它们赋予领土的独特性质,以及建立起领土与国家、主权或权力、法律之间的各种关系。

表面上看,人们对国家领土的定义似乎并不复杂,但各自深藏的领土意涵却丰富而别致。在今天,人们似乎都不会对奥本海提出的“国家领土是指隶属于国家主权的地球表面的特定部分”^[83]这一定义,给予否定。但人们各自对领土的丰富意涵,很难相互认同。因为在各自的概念中既有时代的、民族的,也有意识形态的烙印。从它们表达出的领土概念中,我们至少可以概括出国家领土的两层意涵:一是在国家层面,一是在国际层面,而且这两个层面的涵义在今天已经被国际社会广泛认同。

在国内层面,领土的意涵有消极和积极两面。从消极方面看,领土意味着一个国家权力行使的边界;从积极方面看,领土意味着这样一个空间,即国内任何组织或个人都受制于这个空间的主权或权力或法律的管束。

在国际层面,领土的意涵也存在消极和积极两面。从消极方面看,领土是一个具有排他性的地域,是其他任何国家权力或势力皆不能染指的地域。如果外国的统治权无论何种动机或目的而以单一的意志染指这一领域,都被视为非正当行为,一律被指认为侵略,

[82] 之所以这样认定,是因为这些领土概念虽建立在相互否定的基础之上,但在现代并不存在谁能取代谁的境地、谁是真理谁是谬误的一致认定。它们仅仅是观念、视角上的差异而已。

[83] 《奥本海国际法》(第一卷,第二分册),[英]詹宁斯、瓦茨修订,王铁崖等译,中国大百科全书出版社 1998 年版,第 3 页。

并且被染指国家有权将其排斥于境外。自积极方面而言,领土意味着一个独立自主的领域,在这个领域内的人民拥有选择政制和生活方式的权力或权利,而居于该领域的外国个人与团体,均不可不受该领域法律的支配。

这些理论上的领土概念内涵,已被现当代各国宪法和国际法所吸收,成为各自领土概念的基础,并分别转化为法律原则或法律规则体现在各自的文本中。不过,在宪法和国际法中,国家的领土概念与国家的主权概念仍紧密相联,领土概念的核心是国家的领土权,它既是一种权力,也是一种权利。

[Abstract] Territory has been a significant political and legal concept since ancient times and all its meanings are based on their geographical concepts. In law, the concept of territory was originally a concept of ownership in the sense of private law, namely the geographical domain owned and governed by a monarch or king. However, with the transformation of the concept of sovereignty from monarchical sovereignty to national sovereignty, the concept of territory had become a concept of ownership in public law, whose national power attribute became increasingly prominent, and developed into three kinds of doctrines of territory: the doctrine of sovereign object, the doctrine of component of a state and the doctrine of domain. The anti-sovereignty doctrine, emerged in the late 19th century and early 20th century, led to a new conception of national territory: some public law theorists refused the activist or essentist idea of territory supported by the concept of sovereignty, and turned to the negativist or formalist approach to interpreting the concept of territory. They either regarded territory as a regional limitation to dominion or isolated territory from dominion, interpreting territory as a pure spatial sphere of law. Thus two parallel concepts of territory in public law, essentist and formalist, were established.

(责任编辑:田 夫)